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73號

原告 陳盈婷

被告 黃嘉宏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1170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

法官 林忠澤

法官 蔡有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玟君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